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华北高速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做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耿小平、张圣怀、李华杰、吴秋兰、陈巍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